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业〔2016〕218号

关于缴纳 2017 年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我会自开展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作以来，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投保会员单位的质量意识和风险意识普遍得到增强。2017 年投保工作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投保会员单位将填好盖章的保险单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协会。为了确保投保的连续性，请各投保会员单位按时缴纳，以免保单过期失效，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如续保会员单位投保金额与上一年度相比发生变化，请按照变更后的投保金额填写保险单据。

三、在投保过程中，投保会员单位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协会或保险公司联系。

四、联系方式

1. 保险单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扫描件请发送至邮箱 byliu@eppei.com

原件请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刘柏毅收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

邮编：100120

2. 保费请汇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账号：0200227919022400197

开户行：工行国航大厦支行

3. 联系人：

协会：刘柏毅 010-58388780

保险公司：宋璇 010-64637788-6203 13522999953

附件：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年保费率(2017 年)

2、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电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年保费率(2017年)**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年累计 赔偿限额	基本费率(%)		
		甲级资质	乙级资质	丙级资质
40万	60万	1.14
50万	80万	1.08015
70万	100万	...	0.96045	1.0203
150万	200万	0.8398	0.89965	0.96045
300万	400万	0.7201	0.77995	0.84075
450万	600万	0.6004	0.6593	0.7201
600万	800万	0.56905	0.62985	0.6897
750万	1000万	0.5396	0.6004	0.6593
1500万	2000万	0.47975	0.5396	0.6004
3000万	4000万	0.4541	0.47975	...
4500万	6000万	0.4199	0.4541	...
6000万	8000万	0.39425
7500万	10000万	0.36005

1.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每人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2. 免赔额：甲级单位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乙级单位每次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3. 提高免赔额减费：

- 1) 免赔额提高为 1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 5%；
- 2) 免赔额提高为 2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 10%；
- 3) 免赔额提高为 30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减收 20%。

4. 降低免赔额加费：

甲级单位免赔额降低为 3 万元者，按全年保险费加收 5%。

5. 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 = 年累计赔偿限额 × 基本费率

6. 发生索赔后下一年度续保时的保险费

上一年的 赔付率	1-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100%	100%以上
基本保险 费的倍数 (倍)	1	1.1	1.3	1.5	1.7	1.9	2

注：当某一年出险发生索赔后，下一年度续保时的保险费按以上费率执行。

7. 已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定的单位，保险费可在费率基础上降低10%。

附件 2:

PIC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分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BRANCH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投保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被保险人		《执业许可证》 编号	
营业处所 地址		投保区域 范围	
工程设计 单位类型		年设计费 收入	
每次索赔 赔偿限额	其中: 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索赔 免赔额		累计赔偿 限额	
保险费		费率	
追溯起期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	保险费 缴付日期	
保险期限	12 个月,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 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以往事故 经过			
备注			

投保人声明: 上述所填内容属实; 保险人已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向投保人作了充分说明; 投保人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内容和责任免除内容及保险人的说明已经了解, 并已经与保险人约定, 从本保险单签发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生效, 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时间（请注明开 2016 年或 2017 年发票）	

我公司谨此确认以上信息准确属实。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填表说明

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应与《税务登记证》上一致，不可缩写或简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未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纳税人识别号。该号码在《税务登记证》上，是一组15位数字组成的号码；完成三证合一的，应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该号码在企业新版《营业执照》上，是一组18位数字组成的号码。

3. 地址和电话

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应与《税务登记证》或新版《营业执照》一致。

4. 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提供的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应为企业基本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应按照企业《开户许可证》填写。

5.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若无单独税务登记证的，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一文件均可：

(1) 如您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且已经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通知书没有的可以在国税官网上查询打印出来。

(2) 如您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登记或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登记但未完成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变更的，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